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不低于1.32亿元的股权对价收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股权为挂牌交易，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